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共管會議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陳主委志超

紀錄：盧靜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南區分會)

蘇副主任委員守毅

吳副主任委員清源

陳副主任委員慶璋

邱副主任委員振城

黃副主任委員上邦(請假)

楊執行長禾

陳副執行長俞沛(請假)

蔡組長守忠

陳組長俊銘

卓組長青峰

賀督導慕竹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李專門委員建漳

郭科長碧雲

李科長彩萍

唐視察文璇

洪專員穰吟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會務人員

李侑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林財印、黃雅卿、陳貞如、翁儷岨、陳秀宜、蔣金錚、劉育菁、
林才溶、盧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經驗分享

參、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肆、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修訂權重積分指標：序號 3 至 6 項、8 至 11 項之操作型定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4 月 12 日第四屆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107 年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107 年度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新增肺癌與大腸癌及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中醫急症處置計畫」，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內，增加 JH、JI、JJ、JK 四項納入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俟健保署醫療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後即配合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權重積分指標：「就診次數」類別序號 6 至 11 項、「其他」類別序號 20 及新增序號 21；另必審指標新增序號 6：檔案分析。

說明：

一、彙整建議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修訂摘要如下表。

序	必審指標名稱及操作定義				
6	檔案分析(立意抽審)				
權重積分指標及操作定義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指標閾值	權重分數(原)	權重分數(建議)
6	就診次數	每位病人平均就醫次數	$\geq 85 \sim < 89$ 百分位 $\geq 90 \sim < 94$ 百分位 ≥ 95 百分位	1 2 3	2 3 4
7	就診次數	健保 IC 卡同日二刷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比率	≥ 95 百分位	1	
8	就診次數	隔日申報診察費率	≥ 90 百分位	1	2
9	就診次數	申請診察費 6 次(含)以上件數占率	≥ 90 百分位	2	3
10	就診次數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比率	≥ 95 百分位	1	2
11	就診次數	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15 次之比率	≥ 90 百分位	1	2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原)	操作型定義 (建議)	資料期間	權重分數 (原)	權重分數 (建議)
20	其他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近3個月每月均有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近3個月每月均有使用雲端藥歷(西醫用藥)及中醫用藥查詢紀錄	近3個月	-2	-1
21	其他	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參加即時查詢方案已申請核准	前季季末月 (3.6.9.12)		-1

二、刪除權重積分原「就診次數」類別序號7，新增「其他」類別序號21，故重新調整權重積分指標序號(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07Q3起依新修訂指標抽審。

陸、散會(下午4點00分)